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五次报告。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五次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据以建立该机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71/755](#))第 50 段提交大会。

该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继续遵循公正独立的原则。本报告侧重于公正原则在机制工作中的实际应用。这一原则体现在该机制努力进一步发展其中央信息和证据储存库，并通过处理证据、建立分析工作产品和案卷以及在司法机会出现时与主管司法机构共享材料来促进短期和长期司法工作。

作为其机构发展的一部分并随着调查和分析能力的相应进步，该机制继续完善并实施各项战略，以整合各种有效方法来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更广泛的性别问题，采取切实的以受害人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并确保强大的组织状态。

一. 引言

1.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特此向大会提交第五次报告。本报告涵盖了机制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活动。
2. 由于叙利亚当局或掌握局势的国际法院或法庭对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没有给予全面有效的司法处理，大会设立了机制，以支持追究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标准，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在执行任务时，机制努力支持短期和较长期的司法努力。
3. 短期司法支持包括收集、保存信息和证据，特别是面临丢失或销毁风险的证据，以及汇总相关来源的现有数据，以扩大机制的中央信息和证据储存库。机制遵循国际刑法标准，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收集的材料被法院受理的可能性。机制分析其中央储存库中的信息和证据以开展结构性调查，这是建立其案件档案的基础，也是对主管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际罪行犯罪人个人刑事责任案件的支持。通过其中央储存库和结构调查，机制正在支持 10 个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目前的工作，调查叙利亚境内犯下的罪行。
4. 较长期的司法努力包括查明机制在证据收集方面的差距，并通过战略性和针对性的调查填补这些差距，以及开发先进的分析工作产品，以形成今后越来越高级别案卷的基础。为支持这些努力，机制正在使中央储存库易于搜索。机制还在加强其能力，将不同的信息和证据联系起来并予以核实，以支持搜寻失踪人员。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机制致力于了解和回应叙利亚被害人和幸存者的需求和关切，促进对性别敏感的政策和做法，并在可能情况下支持更广泛的过渡期司法目标。归根结底，机制希望帮助为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进行全面公正的司法处理奠定基础。机制回顾其成立决议中的决定，其中强调指出，任何旨在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政治进程必须确保公信力和全面的追究责任，以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第 71/248 号决议，第 2 段)。机制致力于抓住一切机会，支持根据其任务追究责任。
5. 在 2018 年 2 月发表的第一份报告(A/72/764)中，机制阐明了打算如何执行公正原则的方式，这一原则与独立原则一起构成了其任务的核心。机制承诺在其工作中采用一致的方法和标准，不歧视或偏袒任何特定的国家、团体或个人，并采取积极步骤处理犯下罪行，不论被指控犯罪人的从属关系，并与潜在材料提供者接触，让他们提供与针对各方被害人的罪行有关的信息和证据。机制继续以这一原则为指导，并在过去两年努力将其付诸实施。本报告侧重于该原则的实际应用，展示了机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不论被害人和幸存者或肇事者的从属关系或身份，也不论信息和证据的来源和提供者是谁。机制继续致力于促进尽可能包容和全面的司法进程。

6. 机制在本报告周期内在许多方面推进了其工作。它与相关伙伴共缔结了 42 项合作协议，并继续支持灵活机动的合作模式和监管框架，同时确保信息的保密和提供者的安全。机制直接和间接地接触了 180 多个信息来源，拥有 200 多万条信息记录。正如以往报告中指出的，数量只是进展的一个部分性指标。未来通过更有针对性的调查来完善收集工作差距的措施可能会产生高价值的数据，但数据的量会有所减少。截至 2020 年 1 月底，机制共收到来自 10 个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 46 项援助请求。

7.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大会投票决定将机制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74/262 号决议)。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大会批准了秘书长的请求，即大会此前呼吁秘书长在其 2020 年拟议预算中列入机制必要资金(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据此大会落实了机制成立时所作的决定，即尽快再次审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供资问题(71/248 号决议，第 8 段)。列入经常预算为机制提供了可持续的供资基础。

8. 鉴于工作的保密性质，机制不能公开评论现在和过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机制领导层完全支持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本组织其他代表作出的声明，其中呼吁立即停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犯罪。

9. 机制负责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大会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 31 下的正式辩论中发言。

二. 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

A. 收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

10. 机制收集高价值信息和证据的努力在继续快速进行。机制的调查和收集方法是严格公正的，涉及广泛的来源和证据类型，并正不断努力进一步多样化。材料来源包括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个人以及新闻媒体。收集的证据材料类型包括文件、照片、视频、卫星图像、证人陈述和公开来源材料。调查和收集活动是根据刑法标准进行的，以支持多个法域当前和今后的追责努力。

11. 机制致力于公正，但这并不妨碍它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件有关的个人或实体合作，或从这些个人或实体收集信息和证据。机制的公正性也不妨碍它从已就犯罪行为或犯罪归咎达成结论的其他机构收集材料。机制对其工作中使用的材料的可信度、可靠性和证明价值进行严格评估，不采用其他机构对材料的分析或结论，从而保持其公正性。机制的大量材料使其能够收集信息和证据并通过比较分析工作鉴定这些材料。这一做法也有助于机制找出其中央储存库的差距，包括其他人开展的追责工作中与例如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有关的差距，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以弥补这些差距。机制掌握了信息和证据，就特别注意有关信息和证据的保管程序，以帮助确保这些证据在法庭上被受理。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信息和证据大幅增加，部分原因是与主要对话者建立信任关系并制定分享材料框架的持续努力。机制继续向各国寻求信息和证据，

并努力确保具备允许转让此类信息的相关条件。机制与各国的接触包括外交通信和会议、关于监管框架的对话以及关于信息和证据按照相关国家要求进行转移和分享模式和方法的协定。

13. 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机制任务和工作的认识也在继续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机制定期参与旨在与叙利亚非政府组织进行双向沟通的论坛，定期发布非政府组织公告，并增加了外联活动。然而，机制仍然充分意识到由于其工作性质，公众能见度有限，并继续寻找机会，进一步使叙利亚民间社会实体和其他行为体了解其任务。今天，愿意为追究刑事责任努力作出贡献的个人和实体经常与机制接洽，向机制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指控罪行的信息和证据。与机制保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消息来源数量现已超过 180 个，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启动了与十多个新的民间社会的合作。机制在与每个来源的互动中采取了量身定制的方法，并努力按照其对被害人和证人期望保持敏感和回应的承诺，了解具体的需要、关切和情况。在这方面，机制旨在确保使其公正的做法体现在与不同性别、文化、宗教、族裔和政治背景的群体和个人的接触中。这种做法虽然是资源密集型的，但有助于确保机制的调查和信息收集活动既有原则又可持续。

14. 事实证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合作继续很有价值，并为推进机制的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具体地说，委员会提供了查阅其成立以来收集的大部分信息的方便，并协助机制与其信息来源联系。机制继续定期收到委员会收集的材料。

15. 在今后一个时期，该机该制将重点深化与现有来源的合作，优先重视高价值互动。为加强能力，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收集证据，机制正在会员国支持下建设其证人保护能力，如其职权范围所示。这项工作可能包括通过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证人保护方案在国际上重新安置关键证人。机制开展此类行动的能力取决于各国是否愿意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

B. 处理证据

16. 作为处理严重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机制有能力以多种不同的形式收集、登记、保存、处理和分析证据并予以分享。这样做是根据提供者共享数据的附加条件和接收方法法律制度的要求。

17. 机制作为一个公正的司法行为体，可以帮助那些寻求保存证据的人，而不受他们可能具有的任何从属关系的影响。通过整合汇总证据，机制有助于核实所收集材料的真实性并提高其可及性。因此，不论数据最初是如何收集的，机制都可以处理材料。机制对可被法庭受理的线索信息和证据加以区分，承认两者都有助于推进其任务的执行。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在建立其中央储存库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信息和证据的法医保存是这项工作的核心。为支持保存活动，机制正在提高其能力，包括获得相关的法医认证和征聘证据保存专家。此外，机制还与外部取证服务提供者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提高了机制以经济和可扩展的方式保存材料的能力。

19. 机制加强了处理数字信息的设施，为分析做准备。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机制已投资采购适合处理大量数字材料的大容量大型计算机硬件。机制采购并实施了虚拟化软件以提高处理效率，这有助于减少处理时间，增加产能，并将有助于减少证据处理的积压。机制还设计和启动了更具伸缩性、更强大和更长期的备份和灾后恢复办法。

20. 机制开展了一项数据建模工作，包括建设事实分析系统的试点项目，以便与其证据管理系统相结合。该工作使分析员能够更好地核实和链接各种格式和来源的证据，并相应地创建分析产品。

21. 其拥有的信息和证据的安全对机制来说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以提供更好、更安全的存储、文件共享和协作。向新的信息系统的迁移和遗留系统的退役有助于将机制的数字信息和证据与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更好地隔离开来，进一步增强了机制的独立性。

三. 促进司法

A. 分析证据和建立案卷

22. 机制对公正性的承诺要求其各个方面工作侧重于建立个人责任的刑方案卷。结构性调查提供了一个原则性分析框架，以帮助组织信息和证据。机制特别注意确保涵盖广泛的犯罪模式、不同的组织结构和所有方面的肇事者，同时承诺为历史上被忽视和记录不足的犯罪分配更多资源，如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这种承诺有助于战略调查路线的选择、分析块识别以及具体分析项目的概念化。在这方面，机制不断评估其工作的覆盖面是否充分反映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相关的各种犯罪模式和犯罪人群体。

23. 已在权力结构和犯罪模式查勘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例如，机制早期侧重于与拘留有关的指控，现在又补充了更多的犯罪类别，以产生事件的全貌。分析项目工作使机制能够更深入了解关键结构，包括与拘留犯罪有关的结构是如何组织的，以及在这些结构内犯下的罪行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在下一个报告期，机制将开始绘制关于权力结构的可视图，以说明现有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并能够通过针对性调查查明需要填补的证据空白。

24. 机制还推动了证据模块的开发，目的是提出必要的背景要求，以支持起诉战争罪，以期协助国家战争罪单位解决它们目前面对的证据挑战。为此，机制审查了大量证据，找出了中央储存库中的差距，制定了初步假设，开展了广泛的法律研究，并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查，以支持这一模块的开发。机制将依靠获得的经验来精简和加快其他类似产品的开发。

25. 还正在建立必要的基础，以促进机制关于非法攻击事件的工作。例如，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就获取该组织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材料问题进行了接触。根据适用的秘书长公报，机制还设法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获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材料。机制还在这方面与个别国家直接合作。

26. 如前所述，机制有两个未结案卷。机制不断评估其收集和分析工作的进展，以期确定建立更多档案的充分依据。只要满足必要条件，机制将在下一周期建立这些档案。

27. 机制认识到必须将其分析和立案工作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正在开展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以及长期司法工作相结合，同时考虑到公正原则。

B. 共享与合作框架

28. 机制继续投资于建立正式和非正式合作框架，以期从不同实体和行为体那里收集信息和证据。至本报告周期结束时，已与各国家实体、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建立了 42 个合作框架，另有 22 个框架正在进行中。本着公正原则，机制正积极持续地努力扩大与相关伙伴的接触。

29. 机制与各国家当局密切合作，以确定灵活的合作安排，或根据需要通知新的国家立法框架获得通过。机制在此过程中愿意调整安排以适应不同国家的要求。一些国家支持机制新任务，但需要更长时间才能使相关国内机构分享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罪行的相关信息和证据。

30. 机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人们对其任务和作用的认识，以促进合作，造福于整个联合国。机制欢迎并进一步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秘书处的参与。机制赞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法律事务厅正在进行的良好合作。机制正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进行协商，以尽可能利用协同作用。

31. 机制还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展伙伴关系，以推进其工作。例如，机制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协调努力，分析机制保管的证据并获取更多材料。这些更多的材料包括地理参考数据、卫星图像和制图，这些材料支撑了机制的分析活动。

32. 机制确认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对其证据收集作出的重大贡献，并将重点放在增加与此类行为体缔结的合作框架的数量上。为应对保管不同程度敏感材料的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多样性，机制制定了缔结定制谅解备忘录的做法，其中规定了所提供材料的性质、传输方式以及使用和分享的条件。

33. 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被害人和幸存者组织收集的材料，在目前进行的国家调查和起诉以及机制的立案工作中发挥着宝贵作用。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接收方实施的保密限制以及机制本身工作的机密性，机制向民间社会行为体通报其所提供材料如何被利用或与国家行为体共享的能力受到局限。在这些限制范围内，机制致力于向信息和证据提供方提供反馈，并将在今年全年集中力量建设这种能力。必需指出，向机制提供信息和证据的价值并不完全取决于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共享这些信息和证据。机制目前尚未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共享的材料对于全面概述事件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形成机制的长期调查和分析工作，确保为今后可能出现的更全面的追责办法做好准备。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以公正原则和与所有相关信息和证据持有者接触的承诺为指导，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当局寻求相关材料。在编写本报告时，机制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的来函。同样，机制将继续与公开反对其任务的其他国家接触，根据公开信息，这些国家可能持有证据材料。

C. 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分享信息和证据

35. 机制的任务是协助并加快由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对在审罪行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公正独立进行的刑事诉讼。根据其职权范围，机制只与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公平审判权)并不对在审罪行适用死刑的司法管辖机构分享信息。机制继续优先考虑其任务中的分享，并正在努力加强对目前正在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的国家战争罪单位的支持。

36. 至本报告期结束时，机制共收到 10 个国家的司法当局提出的 46 项协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信息和证据，以及分析产品。共有 17 项请求得到处理并结案，而另 19 项请求的工作仍在进行中。这项工作包括设计搜索机制中央储存库的战略，分析相关信息和证据，要求提供方提供更多信息或同意分享，机制开展调查工作以补充所提供的协助，以及传递信息、证据和分析产品。

37. 机制将其分享活动视为一个动态过程，涉及在请求协助之前和之后与请求当局进行讨论。这种讨论的重点是机制如何提供最佳协助；通过寻找线索、分享专业知识或准备量身定制的分析产品来支持调查的潜在新方法；所寻求的信息类型；以及如何分享相关材料。这些互动有助于机制更好地了解哪些信息和证据与国内司法管辖机构相关，并指导收集战略和分析优先事项。机制致力于与提出请求的实体进行动态接触，包括在其日内瓦办公室接待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接待了 3 个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代表团。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在减少积压的援助请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改进了处理有时间限制请求的能力。在提高回应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援助请求的效率和效力的同时，在负责调查和收集、保存以及分析和共享的各单位内制定综合办法。机制希望扩大其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的援助，并维持其由调查人员、律师、信息和证据官员和分析员组成的多学科小组与国家战争罪单位之间建立的积极合作。

四. 全机制的发展

A.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39. 机制继续制定战略，以将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更广泛的性别平等问题的有效方法纳入其工作的核心。机制参加了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关于加强针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追究责任的战略的讨论。机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实质工作，包括将性别能力作为征聘过程的核心要求；将性别观点问责纳入工作人员工作计划；并制定性别战略，作为其收集规划、结构调查和案卷的一部分。在这方面，

机制继续优先收集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证据以及女性证人的证词，她们的声音历来在追责过程中的代表性不足。

40. 在专门处理叙利亚情况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机制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试点项目正在取得进展。规划查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相关国内法律框架、不断演变的性别角色以及冲突前和冲突中的文化和社会规范的现有背景信息，将有助于加深和细化机制的调查和分析工作。机制致力于确保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在其分析和立案工作中得到准确反映。

41. 机制安排在 2019 年底在全机制范围内举办一项关于性别问题的强制性培训方案。正在规划 2020 年性别问题综合培训方案，该方案将推进与核心专业任务相关的具体性别战略。

B. 采取以被害人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

42. 机制加强了制定以被害人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司法方法战略的努力。通过这一做法，机制力求更好地了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罪行的被害人和幸存者的司法需要和关切，以及如何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考虑和回应这些需要和关切。该战略将考虑在司法和追责工作中经常被忽视或代表性不足的犯罪和被害人/幸存者类别，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的犯罪。机制的工作将受益于通过制定这一方法所获得的见解，其中包括确定有效的人道主义转介途径、采取措施避免幸存者再受创伤、管理幸存者的期望以及为参与机制创造安全和有意义的可能性。

43. 这一方法旨在为机制的内部政策和工作方法以及外部业务和参与的发展提供信息。机制敏锐地意识到需要确保其对被害人和幸存者的做法建立在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和混合刑事司法实体以及包括人权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工作的基础上。

C. 供资

44. 为回应大会呼吁秘书长在其下一个拟议预算中列入机制的必要供资(见大会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秘书长请求将对机制供资列入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8)和 A/74/6 (Sect.8)/Corr.1)。机制提交了预算流程所需的文件，并出席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会议，回答了有关这一请求的问题。在 2019 年 12 月最后一周，第五委员会表决核准了这一请求(见第 74/262 号决议，第 46 段)。

D. 团队

45. 机制继续将征聘工作放在重要优先位置。随着团队的不断壮大，机制正在采取步骤制定并实施一项关于组织健康的战略，该战略包括了团队成员的几次协商和活动。该战略旨在促进团队成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该战略解决因反复接触图片材料和经常与受创伤的被害人和证人互动而造成的继发性创伤问题。这一做法建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的全团队继发性创伤讲习班的基础上。在制定和执行其战略时，机制依靠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专业知识。

五. 建议

46. 展望未来，机制将寻求如下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工作的积极影响：

A.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47. 机制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

(a) 确保机制能够全面获取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罪行的材料；

(b) 确保联合国相关机构与机制充分协调和合作，以实现各实体任务的互惠互利；

(c) 与机制进行对话，以促进人道主义、人权和问责等领域的协调，以期与机制系统地分享信息；

(d)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人道主义转介路径的信息，以帮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罪行的被害人；

(e)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记录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罪行的其他举措符合机制全面伸张正义的任务，并可从机制的工作和专门知识中受益。

B. 与各国的合作

48. 机制请会员国：

(a) 继续支持机制的预算需要，并继续将其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

(b) 确保与机制的广泛合作和接触，并与机制协商及时执行为此制定所需协定和框架；

(c) 协调相关国家行为体的努力，促进机制的工作；

(d) 确保与记录、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罪行有关的任何举措都要考虑到机制支持公正、独立和包容各方的正义的任务；

(e) 确保建立高效和有效的程序，以便机制在工作需要时入境；

(f) 收容叙利亚难民群体的国家提供信息并为机制引见与机制工作有关的国内机构和地方行为体；

(g) 考虑与机制达成合作协议，以便提供与机制工作相关的证人保护和支持服务。

C.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49. 机制请民间社会：

(a) 确保机制及时获得有助于追责工作的所有相关材料，并为此目的向机制移交现有信息和证据；

(b) 就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过去的和正在发生的罪行有关的记录工作的协调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

(c) 与机制进行沟通，以支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机制以被害人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机制对受影响群体的优先事项及其对全面伸张正义的愿望的认识和了解以及机制将性别视角纳入其整个工作的做法；

(d) 协助机制接触广大民间社会，特别是被害人和幸存者群体，并且增进人们对机制任务和工作的总体理解。

六. 结论

50. 机制处于有利地位，可以进一步建立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罪行的中央证据和信息库，并作为司法调解人，协助主管法院和法庭调查并起诉现在和将来的核心国际罪行。鉴于自 2011 年 3 月以来犯下罪行的严重性而且犯罪活动仍继续存在的现实，机制从事短期司法工作，在出现个人刑事责任的机会时支持这些机会，并支持长期司法努力。结构性调查仍然是机制工作的基石，因为它可以系统地查勘广泛的犯罪模式和不同行为体发挥的作用，独立于任何从属关系，并符合机制对公正的承诺。

51. 机制认识到其任务的局限性，并致力于借鉴其他司法行为体吸取的经验教训，尽可能最好地利用技术，并确保其工作产品适应多种法律制度和惯例。在此过程中，机制致力于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保持持续对话，并改进其方法，以酌情在其整个工作中反映被害人和幸存者的意见。

52. 机制感谢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个人给予的支持。鉴于其任务的公正性质，机制将继续与所有相关行为体接触，以确保其工作在短期和长期司法过程中得到最好的利用，造福于叙利亚人民。